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魏  
书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# 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

卷七八——卷一〇二

【北齐】魏 收 撰

仲伟民 等 标点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## 魏书卷七八 列传第六六

### 孙绍 张普惠

孙绍，字世庆，昌黎人。世仕慕容氏。祖志入国，卒于济阳太守。父协，字文和，上党太守。绍少好学，通涉经史，颇有文才，阴阳术数，多所贯涉。

初为校书郎，稍迁给事中，自长兼羽林监为门下录事。朝廷大事，好言得失，遂为世知。曾著《释典论》，虽不具美，时有可存。与常景等共修律令。延昌中，绍表曰：

臣闻建国有计，虽危必安；施化能和，虽寡必盛；治乖人理，虽合必离；作用失机，虽成必败。此乃古今同然，百王之定法也。伏惟大魏应天明命，兆启无穷，毕世后仁，祚隆七百。今二虢京门，下无严防；南、北二中，复阙固守。长安、邺城，股肱之寄；穰城、上党，复背所凭。四军五校之轨，领、护分事之式，征兵储粟之要，舟车水陆之资，山河要害之权，缓急去来之用，持平赴救之方，节用应时之法，特宜修置，以固堂堂之基。持盈之体，何得而忽？居安之辰，故应危惧矣。

且法开清浊，而清浊不平；申滞理望，而卑寒亦免。士庶同悲，兵徒怀怨。中正卖望于下里，主按舞笔于上台，真伪混淆，知而不纠，得者不欣，失者倍怨。使门齐身等，而泾、渭奄殊；类应同役，而苦乐悬异。士人居职，不以为荣；兵士役苦，心不忘乱。故有竞弃本出，飘藏他土。或诡名托养，散在人间；或亡命

山藪，渔猎为命；或投杖强豪，寄命衣食。又应迁之户，逐乐诸州；应留之徒，避寒归暖。兼职人子弟，随逐浮游，南北东西，卜居莫定。关禁不修，任意取适。如此之徒，不可胜数。爪牙不复为用，百工争弃其业。混一之计，事实阙如；考课之方，责办无日。流浪之徒，决须精校。今强敌窥时，边黎伺隙，内民不平，久戍怀怨，战国之势，窃谓危矣。必造祸源者，北边镇戍之人也。

若夫一统之年，持平用之者，大道之计也；乱离之期，纵横作之者，行权之势之也。故道不可久，须文质以换情；权不可恒，随污隆以收物。文质应世，道形自安；污隆获衷，权势亦济。然则，王者计法之趣，化物之规，圆方务得其境，人物不失其地。又先帝时，律令并议，律寻施行，今独不出，十余年矣。臣以令之为体，即帝王之身也，分处百揆之仪，安置九服之节，经纬三才之伦，包罗六卿之职，措置风化之门，作用赏罚之要，乃是有为之枢机，世法之大本也。然修令之人，亦皆博古，依古撰置，大体可观，比之前令，精粗有在。但主议之家，太用古制。若全依古，高祖之法，复须升降，谁敢措意有是非哉？以是争故，久废不理。然律令相须，不可篇用。今律班令止，于事甚滞。若令不班，是无典法，臣下执事，何依而行？臣等修律，非无勤止，署下之日，臣乃无名。是谓农夫尽力，他食其秋，功名之所，实怀于悒。

未几，出除济阴太守。还，历司徒功曹参军，步兵、长水校尉。正光初，兼中书侍郎，使高丽。还，为镇远将军、右军将军。久之，为徐、兖和杂使。还朝，大陈军国利害，不报。绍又表曰：

臣闻文质互用，治道以之缉熙；污隆得时，人物以之通济。故能事恢三灵，仁洽九服。伏惟陛下应灵践阼，冲明照物，宰辅忠纯，伊、霍均美，既致升平之基，应成无为之业。而漠北叛命，陇右构逆，中州惊扰，民庶窃议，其故何哉？皆由上法不通，下情怨塞故也。臣虽愚短，具鉴始末。

往在代都，武质而治安；中京以来，文华而政乱。故臣昔于太和，极陈得失，具论四方华夷心态，高祖垂纳，文应可寻。延昌、正光，奏疏频上，主者收录，不蒙报问，即日事势，乃至于此，尽微臣豫陈之验。今东南有窃号之竖，西北有逆命之寇，岂得怨天，实尤人矣。臣今不忧荒外，正虑中畿，急须改张，以宁其意。若仍持疑，变乱寻作，肘腋一乖，大事去矣。然臣奉国四世，欣戚是同，但职在冗散，不关枢密，宁济之计，欲陈无所，可谓经纬甚多，无机可织。夫天下者，大器也。一正难倾，一倾难正。当今之危，蹶足之急。臣备肉食，痛心无已。泣血上陈，愿垂采察。若得言参执事，献可替否，寇逆获除，社稷称庆，虽死如生，犬马情毕。

绍性抗直，每上封事，常至恳切，不惮犯忤。但天性疏脱，言乍高下，时人轻之，不见采纳。绍兄世元早卒，世元善弹箏，绍后闻箏声便涕泗呜咽，舍之而去，世以此尚之。除骁骑将军，使吐谷浑。还，为太府少卿。

曾因朝见，灵太后谓曰：“卿年稍老矣。”绍曰：“臣年虽老，臣卿乃少。”太后笑之。迁右将军、太中大夫。绍曾与百僚赴朝，东掖未开，守门侯旦。绍于众中引吏部郎中辛雄于众外，窃谓之曰：“此中诸人，寻当死尽，唯吾与卿犹享富贵。”雄甚骇愕，不测所以。未几有河阴之难。绍善推禄命，事验甚多，知者异之。

建义初，除卫尉少卿，将军如故。转金紫光禄大夫。永安中，拜太府卿。以前参议《正光壬子历》，赐爵新昌子。太昌初，迁左卫将军、右光禄大夫。永熙二年卒，时年六十九。赠都督冀瀛沧三州诸军事、骠骑大将军、尚书左仆射、冀州刺史，谥曰宣。

子伯元，袭。齐受禅，例降。

伯元弟叔利，右将军、太中大夫。

绍从父弟瑜，济州长史。

瑜弟彝，字凤伦。太和中，举秀才。稍迁步兵校尉。卒于武邑太守。赠征虏将军、营州刺史。

子伯融，出继瑜后。武定末，□□太守。

伯融嫡弟子宽，开府田曹参军。

张普惠，字洪赈，常山九门人。身長八尺，容貌魁伟。父晔，为齐州中水县令，随父之县，受业齐土，专心坟典，克历不息。及还乡里，就程玄讲习，精于《三礼》，兼善《春秋》，百家之说，多所窥览，诸儒称之。

太和十九年，为主书，带制局监，与刘桃符、石荣、刘道斌同员共直，颇为高祖所知。转尚书都令史。任城王澄重其学业，为其声价，仆射李冲曾至澄处，见普惠言论，亦善之。世宗初，转积射将军。澄为安西将军、雍州刺史，启普惠为府录事参军，寻行冯翊郡事。澄功衰在身，欲于七月七日集会文武，北园马射。普惠奏记于澄曰：

窃闻三杀九亲，别疏昵之叙；五服六术，等衰麻之心。皆因事饰情，不易之道者也。然则莫大之痛，深于终身之外；书策之哀，除于丧纪之内。外者不可无节，故断之以三年；内者不可遂除，故敦之以日月。《礼》：大练之日，鼓素琴。盖推以即吉也。小功以上，非虞祔练除不沐浴，此拘之以制也。曾子问曰：‘相识有丧服，可以与于祭乎？’孔子曰：‘缌不祭，又何助于人。’祭既不与，疑无宴食之道。又曰：‘废表服，可以与于馈奠之事乎？’子曰：‘脱衰与奠，非礼也。’注云：‘为其忘哀疾。’愚谓除丧之始，不与馈奠，小功之内，其可观射乎？《杂记》云：‘大功以下，既葬适人，人食之，其党也食，非党也不食。’食犹择人，于射为惑。

伏见明教，立射会之限，将以二七令辰，集城中文武，肄武艺于北园，行揖让于中否。时非大阅之秋，景涉妨农之节，国家编褊甫除，殿下功衰仍袭，释而为乐，以训百姓，便是易先王之典教，忘哀戚之情，恐非所以昭令德、视子孙者也。按《射仪》，射者以礼乐为本，忘而从事，不可谓礼，钟鼓弗设，不可谓乐。舍此二者，何用射为？又七日之戏，令制无之，班劳所施，虑违

事体。库府空虚，宜待新调，二三之趣，停之为便。乞至九月，备饰尽行，然后奏《狸首》之章，宣黻相之令，声轩悬，建云钲，神民忻畅于斯时也。伏惟慈明远被，万民是望，举动所书，发言唯则，愿更广访，赐垂曲采，昭其管见之心，恕其说言之责，则刍蕘无遗歌，舆人有献诵矣。

澄意纳其言，托辞自罢，乃答曰：“文武之道，自昔成规；明耻教战，振古常轨。今虽非公制，而此州乘前，已有斯式，既不劳民损公，任其私射，复何失也？且纂文习武，人之常艺，岂可于常艺之间，要须令制乎？比适欲依前州府相率，王务之暇，肄艺良辰，亦未言费用库物也。《礼》：兄弟内除，明哀已杀；小功，客至主不绝乐。听乐则可，观武岂伤？直自事缘须罢，先以令停，方获此请，深具来意。”

澄转扬州，启普惠以羽林监领镇南大将军开府主簿，寻加威远将军。普惠既为澄所知，历佐二藩，甚有声誉。旋京之日，装束蓝缕，澄赉绢二十匹以充行资。还朝，仍羽林监。又澄遭太妃忧，臣僚为立碑颂，题碑欲云“康王元妃之碑”澄访于普惠。答曰：“谨寻朝典，但有王妃，而无元字。鲁夫人孟子称‘元妃’，有欲下与继室声子相对。今烈懿太妃作配先王，更无声子、仲子之嫌，窃谓不假‘元’字以别名位。且以氏配姓，愚以为在生之称。故《春秋》，‘夫人姜氏至自齐’，既葬，以谥配姓，故注书‘葬我小君文姜氏’，又曰‘来归夫人成风之榭’。皆以谥配姓。古者妇人从夫谥。今烈懿太妃德冠一世，故特蒙褒锡，乃万代之高事，岂容于定名之重，而不称烈懿乎？”澄从之。

及王师大举，重征钟离，普惠为安乐王谄别将长史。班师，除扬烈将军、相州安北府司马。迁步兵校尉。后经本官领河南尹丞。世宗崩，坐与甄楷等饮酒游从，免官。骁骑将军刁整，家有旧训，将营俭葬。普惠以为矫时太甚，与整书论之。事在《刁雍传》。故事：免官者，三载之后降一阶而叙；若才优擢授，不拘此限。熙平中，吏部尚书李韶奏普惠有文学，依才优之例，宜特显叙，敕除宁远将军、司空仓曹参军。朝议以不降阶为荣。时任城王澄为司空，表议书记，

多出普惠。

广陵王恭、北海王颢，疑为所生祖母服期与三年，博士执意不同，诏群僚会议。普惠议曰：

谨按二王祖母，皆受命先朝，为二国太妃，可谓受命于天子，为始封之母矣。《丧服》‘慈母如母’，在《三年章》。《传》曰：“贵父命也。”郑注云：“大夫之妻子，父在为母大功，则士之妻子为母期。父卒则皆得申。”此大夫命其妻子，以为母所慈，犹曰贵父命，为之三年，况天子命其子为列国王，命其所生母为国太妃，反自同公子为母练冠之与大功乎？轻重颠倒，不可之甚者也。

《传》曰：“始封之君，不臣诸父昆弟”，则当服其亲服。若鲁、卫列国，相为服期，叛无疑矣。何以明之？《丧服》：“君为姑姊妹女子嫁于国君者”，《传》曰：“何以大功？尊同也。尊同，则得服其亲服。诸侯之子称公子，公子不得祧先君。”然则兄弟一体。位列诸侯，自以尊同得相为服，不可还准公子，远厌天王。故降有四品，君、大夫以尊降，公子、大夫之子以厌降。名例不同，何可乱也。《礼》，大夫之妻子，以父命慈己，申其三年。太妃既受命先帝，光昭一国，二王胙土茅社，显锡大邦，舍尊同之高据，附不祧之公子，虽许、蔡失位，亦不是过。《服问》曰：“有从轻而重公子之妻为其皇姑。”公子虽厌，妻尚获申，况广陵、北海，论封则封君之子，语妃则命妃之孙。乘妃纂重，远别先皇，更以先后之正统，厌其所生之祖嫡，方之皇姑，不以遥乎？今既许其申服，而复限之以期，不亦慈母，不亦爽欤！

《经》曰：“为君之祖父母、父母、妻、长子”，《传》曰：“何以期？父母长子君服斩，妻则小君。父卒，然后为祖后者服斩。”今祖乃献文皇帝，诸侯不得祖之，母为太妃，盖二王三年之证。议者近背正经，以附其类，差之毫毛，所失或远。且天子尊则配天，莫非臣妾，何为命之为国母而不听子服其亲乎？《记》曰：“从服者，所从亡，则已。”又曰：不为君母之党服，则为其母之



党服。今所从既亡，不以亲服服其所生，则属从之服于何所施？若以诸王入为公卿，便同大夫者，则当今之议，皆不须以国为言也。今之诸王，自同列国，虽不之国，别置臣僚，玉食一方，不得以诸侯言之。敢据《周礼》，辄同三年。

当是议者亦有同异。国子博士李郁于议罢之后，书难普惠。普惠据《礼》还答，郑重三返，郁议遂屈。转谏议大夫。澄谓普曰：“不喜君得谏议，唯喜谏议得君。”

时灵太后父司徒胡国珍薨，赠相国、太上秦公。普惠以前世后父无“太上”之号，诣阙上疏，陈其不可，左右畏惧，莫敢为通。会闻胡家穿圻下坟有磐石，乃密表曰：

臣闻优名宝位，王者之所光锡；尊君爱亲，臣子所以慎终。必使勋绩相侔，号秩相可，然后能显扬当时，传徽万代者矣。窃见故侍中、司徒胡公，怀道念灵，实诞圣后，载育至尊，母仪四海，近枢克唯允之寄，居槐体论道之明。故以功余九锡，褒假玺纁，深圣上之加隆，极慈后之至爱，宪章天下，不亦可乎？而“太上”之号，窃谓未衷。何者？易称：“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”故曰：“大哉乾元”。又曰“至哉坤元，明乾坤不可并大”。《礼记》曰：“天无二日，土无二王。尝禘郊社，尊无二上。”明君臣不可并上。

伏见诏书，以司徒为太上秦公，夫人为太上秦君。夫人蒙号于前，司徒系之于后，尊光之美盛矣。窃惟高祖受禅于献文皇帝，故仰尊为太上皇，此因上上而生名也。皇太后称令以系敕下，盖取三从之道，远同文母，列于十乱，则司徒之为太上，恐乖系敕之意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“葬称公，臣子辞。”明不可复加上也。《书》曰：“兹予大飨于先王，尔祖其从与飨之。”司徒位尊属重，必当配飨先朝，称太上以为臣，以事太上皇，恐非司徒翼翼之心。

汉祖创有天下，尊父曰“太上皇”，母曰“昭灵后”，乃帝者之事。晋有“小子侯”，尚曰僭之于天子。司徒，三公也，其可同

号于帝乎？孔子曰：“必也正名，名不正则言不顺，言不顺则事不成，事不成则礼乐不兴，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，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。”《易》曰“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谦”，“谦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”，“天道亏盈而益谦，地道变盈而流谦，鬼神害盈而福谦，人道恶盈而好谦。”又曰：“困于上者必反于下，故受之以井。”比克吉定兆，而以浅改卜，群心悲惋，亦或天地神灵所以垂至戒，启圣情。伏愿圣后回日月之明，察微臣之请，停司徒逼同之号，从卑下不逾之称，畏困上之鉴，邀谦光之福，则天下幸甚。

臣闻见灾修德，灾变成善。此太戊所以兴殷，桑谷以之自灭。况今卜迁方始，当修革之会，愚以为无上之名，不可假之，脱讥于千载，恐贻不言之咎。且君之于臣，比葬三临之，礼也。司徒诚为后父，实人臣也。虽子尊不加于父，乃天下母以义断恩，不可遂在室之意，故曰“女子有行，远父母兄弟”。况乃应坤之载，承天之重，而朔望于司徒之殡，晨昏于郊墓之间，虽圣思蒸蒸，其不虞宜戒。离宸极之严居，疲云辔于道路，此亦亿兆苍生，瞻仰失图。伏愿寻《载驰》之不归，存静方之光大，则草木可繁，人灵斯穆。臣职忝谏司，敢献狂瞽，谨冒上闻，不敢宣露，乞垂省览，昭臣微款，脱得奉谒圣颜，曲尽愚衷者，死且不朽。

太后览表，亲至国珍宅，召集王公、八座、卿尹及五品已上，博议其事，遣使召普惠与相问答，又令侍中元叉、中常侍贾璆监观得失。任城王澄问普惠曰：“汉高作帝，尊父为太上皇。今圣母临朝，赠父太上公，求之故实，非为无准。且君举作则，何必循旧。”对曰：“天子称诏，太后称令，故周臣十乱，文母预焉。仰思所难，窃谓非匹。”澄曰：“前代太后亦有称诏，圣母自欲谦光之义，故不称耳，何得以诏令之别，而废严父之孝？”对曰：“后父太上，自昔未有。前代母后岂不欲尊崇其亲，王何以不远谟古义，而近顺今旨。未审太后何故谦于称诏，而不谦于太上。窃愿圣后终其谦光。”太傅、清河王悛曰：“昔在僭晋，褚氏临朝，殷浩遗褚哀书曰‘足下，今之太上皇也’，况太上公

而致疑。”对曰：“褚裒以女辅政辞不入朝。渊源讥其不恭，故有太上之刺。本称其非，不记其是。不谓殿下以此赐难。”

侍中崔光曰：“张生表中引晋有小子侯，出自郑注，非为正经。”对曰：“虽非正经之文，然述正经之旨。公好古习礼，复固斯难？”御史中尉元匡因谓崔光曰：“张《表》云，晋之小子侯，以号同称僭。今者，太上公名同太上皇，比晋小子，义似相类。但不学不敢辨其是非。”普惠对曰：“中丞既疑其是，不正其非，岂所望于三独。”尚书崔亮曰：“谏议所见，正以太上之号不应施于人臣。然周有太公尚父，亦兼二名。人臣尊重之称，固知非始今日。”普惠对曰：“尚父者，有德可尚；太上者，上中之上。名同义异，此亦非并。”亮又曰：“古有文王、武王，亦有文子、武子。然则，太上皇、太上公亦何嫌其同也？”普惠对曰：“文武者，德行之迹，故迹同则溢同。太上者，尊极之位，岂得通施于臣下！”廷尉少卿袁翻曰：“《周官》：上公九命，上大夫四命。命数虽殊，同为上，何必上者皆是极尊？”普惠厉声诃翻曰：“礼有下卿上士，何止大夫与公！但今所行，以太加上，二名双举，不得非极。雕虫小艺，微或相许，至于此处，岂卿所及！”翻甚有惭色，默不复言。

任城王澄曰：“谏诤之体，各言所见，至于用舍，固在应时。卿向答袁氏，声何太厉？”普惠对曰：“所言若是，宜见采用；所言若非，惧有罪及。是非须辨，非为苟竞。”澄曰：“朝廷方开不讳之门，以广忠言之路。卿今意在向义，何云乃虑罪罚。”议者咸以太后当朝，志相崇顺，遂奏曰：“张普惠辞虽不屈，然非臣等所同。涣汗已流，请依前诏。”太后复遣元叉、贾璆宣令谓普惠曰：“朕向召卿与群臣对议，往复既终，皆不同卿表。朕之所行，孝子之志；卿之所陈，忠臣之道。群公已有成议，卿不得苦夺朕怀。后有所见，勿得难言。”普惠于是拜令辞还。

初，普惠被召，传诏驰骅骝马来，甚迅速，伫立催去，普惠诸子忧怖涕泣。普惠谓曰：“我当休明之朝，掌谏议之职，若不言所难言，谏所难谏，便是唯唯，旷官尸禄。人生有死，死得其所，失复何恨！然

朝廷有道，汝辈勿忧。”及议罢，旨劳还宅，亲故贺其幸甚。时中山庄弼遗书普惠曰：“明侯渊儒硕学，身负大才，秉此公方，来居谏职，谏谏如也，谔谔如也。一昨承胡司徒第，当面折庭净，虽问难锋至，而应对响出，宋城之带始紫，鲁门之柝裁警，终使群后逡巡，庶僚拱默，虽不见用于一时，固已已传美于百代。闻风快然，敬裁此白。”普惠美其此书，每为口实。

普惠以天下民调，幅度长广，尚书计奏，复征绵麻，恐其劳民不堪命，上疏曰：

伏闻尚书奏复绵麻之调，尊先皇之轨，夙育惟度，忻战交集。何者？闻复高祖旧典，所以忻惟新；惧可复而不复，所以战违法。仰惟高祖废大斗，去长尺，改重秤，所以爱万姓，从薄赋。知军国须绵麻之用，故云幅度之间，亿兆应有绵麻之利，故绢上税绵八两，布上税麻十五斤。万姓得废大斗，去长尺，改重秤，荷轻赋之饶，不适于绵麻而已，故歌舞以供其赋，奔走以役其勤，天子信于上，亿兆乐于下。故《易》曰：悦以使民，民忘其劳。此之谓也。

自兹以降，渐渐长阔，百姓嗟怨，闻于朝野。伏惟皇太后未临朝之前，陛下居谅暗之日，宰辅不寻其本，知天下之怨绵麻，不察其辐广、度长、秤重、斗大，革其所弊，存其可存，而特放绵麻之调，以悦天下之心，此所谓悦之不以道，愚臣所以未悦者也。尚书既知国少绵麻，不惟法度之□易，民言之可畏，便欲去天下之大信，弃已行之成诏，追前之非，遂后之失，奏求还复绵麻，以充国用。不思库中大有绵麻，而群官共窃之。愚臣以为于理未尽。何者？今官人请调度，造衣物，必度付秤量。绢布，匹有尺寸之盈，一犹不计其广；丝绵，斤兼百铢之剩，未闻依律罪州郡。若一匹之滥，一斤之恶，则鞭户主，连三长，此所以教民以贪者也。今百官请俸，人乐长阔，并欲厚重，无复准极。得长阔厚重者，便云其州能调，绢布精阔且长，横发美誉，以乱视听；不闻嫌长恶广，求计还官者。此百司所以仰负圣明也。

今若必复绵麻者，谓宜先令四海知其所由，明立严禁，复本幅度，新绵麻之典，依太和之税。其在库绢布并及丝绵，不依典制者，请遣一尚书与太府卿、左右藏令，依今官度、官秤，计斤两、广长，折给请俸之人。总常俸之数，千俸所出，以布绵麻，亦应其一岁之用。使天下知二圣之心，爱民惜法如此，则高祖之轨中兴于神龟，明明慈信照布于无穷，则孰不幸甚。伏愿亮臣惶惶之至，下慰苍生之心。

普惠又表乞朝直之日，时听奉见。自此之后，月一陛见。又以肃宗不亲视朝，过崇佛法，郊庙之事，多委有司，上疏曰：

臣闻明德恤祀，成汤光六百之祚；严父配天，孔子称周公其人也。故能馨香上闻，福传遐世。伏惟陛下重晖纂统，钦明文思，天地属心，百神伫望，故宜敦崇祀礼，咸秩无文。而告朔朝庙，不亲于明堂；尝禘郊社，多委于有司。观射游苑，跃马骋中，危而非典，岂清蹕之意。殖不思之冥业，损巨费于生民。减禄削力，近供无事之僧；崇饰云殿，远邀未然之报。昧爽之臣，稽首于外；玄寂之众，遨游于内。愆礼忤时，人灵未穆。愚谓从朝夕之困，求只劫之果，未若先万国之忻心，以事其亲，使天下和平，灾害不生者也。伏愿淑慎威仪，万邦作式，躬致郊庙之虔，亲纡朔望之礼，释奠成均，竭心千亩，明发不寐，洁诚禋祫。孝悌可以通神明，德教可以光四海，则一人有喜，兆民赖之。然后精进三宝，信心如来。道由礼深，故诸漏可尽；法随礼积，故彼岸可登。量撤僧寺不急之华，还复百官久折之秩。已兴之构，务从简成；将来之造，权令停息。仍旧亦可，何必改作。庶节用爱人，法俗俱赖。臣学不经远，言多孟浪，忝职其忧，不敢默尔。寻别敕付外，议释奠之礼。

时史官克日蚀，豫敕罢朝。普惠以逆废非礼，上疏陈之。又表论时政得失。一曰：审法度，平斗尺，租调务轻，赋役务省；二曰：听舆言，察怨讼，先皇旧事有不便于政者，请悉追改；三曰：进忠谏，退不肖，任贤勿贰，去邪勿疑；四曰：兴灭国，继绝世，勋亲之胤，所宜

收叙。书奏，肃宗、灵太后引普惠于宣光殿，随事难诘，延对移时。令曰：“宁有先皇之诏，一一翻改！”普惠俛俛不言。令曰：“卿似欲致谏，故以左右有人，不肯苦言。朕为卿屏左右，卿其尽陈之。”对曰：“圣人之养庶物，爱之如伤。况今二圣纂承洪绪，妻承夫，子承父，夫、父之不可，安然仍行，岂先帝传委之本意？仰惟先帝行事，或有司之谬，或权时所行，在后以为不可者，皆追而正之。圣上忘先帝之自新，不问理之伸屈，一皆抑之，岂苍生黎庶所仰望于圣德？”太后曰：“小小细务，一一翻动，更成烦扰。”普惠曰：“圣上之养庶物，若慈母之养赤子。今赤子几临危壑，将赴水火，以烦劳而不救，岂赤子所望于慈母！”太后曰：“天下苍生，宁有如此苦事？”普惠曰：“天下之亲懿，莫重于太师彭城王，然遂不免枉死。微细之苦，何可得无？”太后曰：“彭城之苦，吾已封其三子，何足复言！”普惠曰：“圣后封彭城之三子，天下莫不忻至德，知慈母之在上。臣所以重陈者，凡如此枉，乞垂圣察。”太后曰：“卿云‘兴灭国，继绝世’，灭国绝世，竟复谁是？”普惠曰：“昔淮南逆终，汉文封其四子，盖骨肉之不可弃，亲亲故也。窃见故太尉咸阳王、冀州刺史京兆王，乃皇子皇孙，一德之亏，自貽悔戾，沉沦幽壤，緌焉弗收，岂是兴灭继绝之意？乞收葬二王，封其子孙，愚臣之愿。”太后曰：“卿言有理，朕深戢之，当命公卿博议此事。”

及任城王澄薨，普惠以吏民之义，又荷其恩待，朔望奔赴，至于禪除，虽寒暑风雨，无不必至。初澄嘉赏普惠，临薨，启为尚书右丞。灵太后既深悼澄，览启从之。诏行之后，尚书诸郎以普惠地寒，不应便居管辖，相与为约，并欲不复上省，纷纭多日乃息。

正光二年，诏遣杨钧送蠕蠕主阿那环还国。普惠谓遣之将貽后患，上疏曰：

臣闻乾元以利贞为大，非义则不动；皇王以博施为功，非类则不从。故能始万物而化天下者也。伏惟陛下睿哲钦明，道光虞舜，八表宅心，九服清晏。蠕蠕相害于朔垂，妖师扇乱于江外，此乃封豕长蛇，不识王度，天将悔其罪，所以奉皇魏。故蔡

毒之，辛苦之，令知至道之可乐也。宜安民以悦其志，恭己以怀其心。而先自劳扰，艰难下民，兴师郊甸之内，远投荒塞之外，救累世之劲敌，可谓无名之师。谚曰“唯乱门之无过”，愚情未见其可。当是边将窥窃一时之功，不思兵为凶器，不得已而用之者也。夫白登之役，汉祖亲困之。樊哙欲以十万众横行匈奴中，季布以为不可，请斩之。千载以为美。况今旱酷异常，圣慈降膳，乃以万五千人使杨钧为将而欲定蠕蠕，忤时而动，其可济乎？阿那环投命皇朝，抚之可也，岂容困疲我兆民，以资天丧之虏？昔庄公纳子纠，以致乾时之败；鲁僖以邾国，而有悬冑之耻。今蠕蠕时乱，后主继立，虽云散亡，奸虞难抑。脱有并陞之虑，杨钧之肉其可食乎！高车、蠕蠕，连兵积年，饥馑相仍，须其自毙，小亡大伤，然后一举而并之。此卞氏之高略，所以获两虎，不可不图之。

今土山告难，简书相续，盖亦无能为也，正与今举相会，天其或者欲以告戒人，不欲使南北两疆，并兴大众。脱狂狡构间于其间，而复事连中国，何以宁之？今宰辅专欲好小名，不图安危大计，此微臣所以寒心者也。那环之不还，负何信义？此机之际，北师宜停。臣言不及义，文书所经过，不敢不陈。兵犹火也，不戢将自焚。二虏自灭之形，可以为殷鉴。伏愿辑和万国，以静四疆，混一之期，坐而自至矣。臣愚昧多违，必无可采，匹夫之智，愿以呈献。

表奏，诏答曰：“夫穷鸟归人，尚或兴恻，况那环婴祸流离，远来依庇，在情在国，何容弗矜。且纳亡兴丧，有国大义，皇魏堂堂，宁废斯德！后主乱亡，似当非谬，此送彼迎，想无拒战。国义宜表，朝算已决，卿深诚厚虑，朕用嘉歆。但此段机略，不获相从，脱后不逮，勿惮匡言。”

时萧衍义州刺史文僧明举城归顺，扬州刺史长孙稚遣别驾封寿入城固守，衍将裴邃、湛僧率众攻逼，诏普惠为持节、东道行台，摄军司赴援之。军始渡淮，而封寿已弃城单马而退。军罢还朝。萧

衍弟子西丰侯正德诈称降款，朝廷颇事当迎，普惠上疏，请赴扬州，移还萧氏，不从。俄而，正德果逃还。凉州刺史石士基、行台元洪超并赃货被绳，以普惠为右将军、凉州刺史，即为西行台。以病辞免。除光禄大夫，右丞如故。

先是，仇池武兴群氏数反，西垂郡戍，租运久绝。诏普惠以本官为持节、西道行台。给秦、岐、泾、华、雍、豳、东秦七州兵武三万人，任其召发，送南秦、东益二州兵租，分付诸戍，其所部将统，听于关西牧守之中随机召遣，军资板印之属，悉以自随。普惠至南秦，停岐、泾、华、雍、豳、东秦六州兵武，召秦州兵武四千人，分配四统；令送租兵连营接栅，相继而进，运租车驴，随机输转。别遣中散大夫封答慰喻南秦，员外常侍杨公熙宣劳东益氏民。

于时，南秦氏豪吴富聚合凶类，所在邀劫。公熙既至东益州，刺史魏子建密与普惠书，言公熙旧是蕃国之胤，而诸氏与相见者，必有阴私言，宜加图防。普惠乃符摄公熙，令赴南秦。公熙果已密遣其从兄山虎与吴富同逆，又妄自说乡里，纷动群氏，托云与崔南秦有隙，拒而不赴。租达平落，吴富等果胁车营，实公熙所潜遣也。后吴富虽为左右所杀，而徒党犹盛。秦□所统武都、武阶，租颇得达。东益群氏先款顺，故广业、仇鸠、河池三城粟便得入。其应入东益十万石租，皆稽留费尽，升斗不至，镇戍兵武，遂致饥虚，咸恨普惠经略不广。事讫，普惠拜表按劾公熙。还朝，赐绢布一百段。

时诏访冤屈，普惠上疏曰：

《诗》称：“文王孙子，本枝百世。”《易》曰：“大君有命，开国承家。”皆所以明德睦亲，维城作翰。汉祖封爵之誓曰：“使黄河如带，太山如砺，国以永存，爱及苗裔。”又申之以丹书之信，重之以白马之盟。其以强大分王，罪犯蹙邑者，盖有之矣。未闻父基子构，世载忠贤，一死一削，用为恒典者也。故尚书令臣肇，未能远稽古义，近究成旨，以初封之诏，有亲王二千户、始蕃一千户、二蕃五百户、三蕃三百户，谓是亲疏世减之法；又以开国五等，有所减之言，以为世减之趣。遂立格奏夺，称是高祖



本意，仍被旨可。差谬之来，亦已甚矣。遂使勋亲怀屈，幽显同冤，纷讼弥年，莫之能息。

臣辄远研旨格，深穷其事，世变减夺，今古无据。又寻诏书，称昔未可采，今始列璧疑，岂得混一，内分天近也。故乐良、乐安同蕃异封，广阳、安丰属别户等。安定之嫡，邑齐亲王；河间戚近，更从蕃食。是乃太和降旨，初封之伦级，勋亲兼树，非世减之大验者也。博陵袭爵，亦在太和之年，时不世减，以父尝全食，足户充本，同之始封，减从今式。如此，则减者减其所足之外，足者足其所减之内。减足之旨，乃为所贡所食耳。欲使诸王开国，弗专其民，赋役之差，贵贱有等。

盖准拟《周礼》公侯伯子男贡税之法，王食其半，公食三分之一，侯、伯四分之一，子、男五分之一。是以新兴得足充本，清渊吏多减户。故始封承袭俱称。所减谓减之以贡，食谓食之于国，斯实高祖霈然之诏。减实之理，圣明自释，求之史帛，犹有未尽。时尚书臣琇疑减足之参差，旨又判之，以开训所减之旨，可以不疑于世减矣。而臣肇弗稽往事，曰五等有所减之格，用为世减之法；以王封有亲疏之等，谓是代削之条。妄解成旨，雷同世夺。以此毒天下，民其从乎！故太傅、任城文宣王臣澄枢弼累朝，识洞今古，为尚书之日，殷勤执请，孜孜于重议被旨不许，于此遂停。

又律罪例减，及先帝之缙麻；令给亲恤，止当世之有服。律令相违，威泽异品。使七庙曾玄，不治未恤，嫡封则爵禄无穷，枝庶则属内贬绝。仪刑作孚，亿兆何观。夫一人吁嗟，尚曰亏治。今诸王五等，各称其冤；七庙之孙，并讼其切。陈诉之案，盈于省曹，朝言巷，议咸云其苦。恐非先王所以建万国，亲诸侯，睦九族之义也。

臣猥忝今任，于兹五年，推寻旨格，谓无世减之理。请近遵高祖减食之谟，远循百代象贤之诰，退由九伐，进从九仪，则刑罚有伦，封不虚黜。斯乃文王所以克慎，不敢侮于齔寡，而况于